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蔡淑錡

出席人員：

徐教務長志平(賀秘書招菊代)、劉學務長玉雯(陳秘書惠蘭代)、陳研發長榮洪(楊組長弘道代)、李國際長瑜章、黃院長月純(江秋樺教授代)、劉院長榮義、李院長鴻文(假)、周院長世認、洪院長滉祐、朱院長紀實、吳主任靜芬(吳沂玲小姐代)、蔡樹旺委員(假)、康世昌委員(假)、董維委員(假)、莊慧文委員(假)、鄭建中委員、陳宣汶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105 年度出國之交換學生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附件 1-1，頁 1-3）辦理。
- 二、本次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19 人，申請人皆獲所屬系所初審通過推薦申請，各申請人及申請學校名單名列如下表：

擬申請學校	學生申請人數
美國奧瑞岡大學	5
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	3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2
日本明治大學	2
日本香川大學	1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5

- 三、 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1-2，頁 4-5)。
- 四、 獲本次會議審議推薦赴非大陸地區姊妹校的交換學生名單，將列入本校申請教育部「105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書之「預計選送學生清冊」項目內；並俟教育部公告核定審查結果，另行召開會議複審核定補助金額(備註:學海計畫申請案，不含補助前往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
- 五、 獲本次會議審議推薦赴姊妹校交換之薦外交換學生，如獲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將由國際交流基金或本校外薦或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款項部分補助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國際處協助後續姊妹校交換生資料繳交及辦理薦外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提請審議本校姊妹校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ECOLE SUPERIEURE du BOIS)、大陸福建農林大學、東北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及南京農業大學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校進行研修之交換學生複審案。

說 明：

- 一、 本次外薦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35 人，含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ECOLE SUPERIEURE du BOIS)4 名學生、大陸東北大學 2 名、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3

名、南京農業大學 2 名、中國傳媒大學 4 名及福建農林大學 20 名(外薦交換學生申請資料摘要表如附件 2-1，頁 6-7)。

二、上述外薦交換生研修期間為 1 學期。

三、本案業經各申請研修系所初審通過。

四、依據本校外薦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 5 點(辦法如附件 2-2，頁 8-9):外薦交換學生甄選程序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

五、本校與上述各姊妹校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一) 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依據所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交換生毋須繳交接待校之住宿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 大陸東北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南京農業大學及中國傳媒大學依據所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交換生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三) 大陸福建農林科技大學
依據兩校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雙方學校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惟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及學雜費用。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國際處協助外薦交換生蒞校交換期間之生活輔導事宜。

參、臨時動議:

一、 經參考其他學校薦外交換生之義務項目，國際處擬規劃將薦外交換生服務學習時數(1 學年 20 小時/1 學期 10 小時)列入薦外交換生契約中。

二、 敬請各推薦系所於交換學生初審作業時將學生在校行為表現

及是否合適參與海外交換計畫等項目列入審議，以避免未來學生出國交換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或違反該校規範等情事。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